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1项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掌握钦州市钦北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主要指标情况,同时满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设区市绩效考评和林长制考核等工作需要,对钦州市钦北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全面做好各项监测工作。</p> <p>一、监测工作要求</p> <p>(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p> <p>1. 监测图斑下发。</p> <p>2023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县为单位下发,以小班为监测单元。钦州市钦北区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各级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为当年度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p>

2. 监测工作任务。

(1)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

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钦州市钦北区，根据推送信息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

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二) 森林蓄积量监测。

1. 角规样地下发。

自治区确定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至钦州市钦北区。

2. 角规样地调查。

按照自治区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在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后，自治区组织技术力量测算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蓄积量监

			<p>测值。</p> <p>二、监测成果提交要求</p> <p>（一）森林图斑调查核实。</p> <p>组织开展 2024 年钦州市钦北区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材料。常态化开展森林图斑监测工作，及时查核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数据，避免在临近封库日期前大量集中报送。</p> <p>（二）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p> <p>根据自治区对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布设和分发。完成钦州市钦北区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p> <p>（三）其他要求。</p> <p>一是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负责人员，压实任务、强化落实；二是强化统筹协调，特别是统筹好森林图斑核实与普查不一致图斑核实、二类调查小班属性调查核实工作，统筹好角规样地调查和二类调查样地调查工作，避免重复调查；三是按时完成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确保按时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未如期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的，责任自行承担。</p> <p>三、服务成果</p> <p>（一）成果内容。</p> <p>监测报告、图件、附表、矢量数据库等。</p> <p>（二）报告文本</p> <p>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监测范围和方法、监测区域资源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p> <p>（三）图件</p> <p>包括森林变化分布图、森林类型分布图等。</p> <p>（四）附表</p>
--	--	--	--

		附表包括森林覆盖率现状统计表、森林灭失统计表、森林增加统计表。 (五) 矢量数据 包含森林现状图斑数据库、森林灭失图斑数据库、森林增加图斑数据库。 (六) 其他材料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p>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购买、项目调研、外业调查、信息收集、各专题研究、编制修改、文档编写及印刷发布出版等编制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因本项目工作所支付的差旅费、雇员费用、设备成本、保险费、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地报价。</p>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期内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协助要求。 2.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项目资料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具体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为准。</p> <p>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北区。</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	
付款方式	<p>◆供应商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编制成果，且提交的编制成果材料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付技术服务费。</p> <p>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p>	

	<p>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备注：由采购人将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以财政部门付款的时间为准。</p>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p>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当中使用的成果内容（含编制文案/图片/视频）等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未受到任何限制。 2. 供应商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人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涉及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采购人因供应商原因承担侵权责任的，有权利向供应商追偿。 3. 所有磋商方案一概不退回，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对该成果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力，成交供应商有权总结发表论文。
<p>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竞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保障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